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李文女士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再进行归属，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作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监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履行职务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